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1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4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4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4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4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鹏仪表”、“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王杰秋和易博杰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王杰秋和易博杰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杰秋和易博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杰秋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丰山集团（603810）、鹏鹞环保（300664）、安靠智电（300617）、苏农银行（603323）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苏宁环球（000718）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易博杰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苏博特（603916）再融资项目、丰山集团（603810）IPO 项目、安靠智电（300617）IPO 项目、金智科技（002090）再融资项目以及南京公用（00042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华鹏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胡宏欣，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胡宏欣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经办人参与完成了优彩资源（002998）IPO 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辅导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鹏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唐逸凡、赵岩、钟超。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仙鹿路 8 号

3、设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8 日

4、注册资本：7,2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戴诚

6、联系方式：沙庆 0519-68267773

7、经营范围：智能仪表、计量箱、铅封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 related 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大数据处理及运维服务；各类智慧工程的设计、研发、安装、维护；物联网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凭许可资质经营）；汽车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

为华鹏仪表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 130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和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针对问题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华鹏仪表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推荐文件，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0 年第 130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华鹏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华鹏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7,2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至 2019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情形。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等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企业年报信息等工商登记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溧阳市华鹏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后于 2018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已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财务资料，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主要业务合同、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财务明细账、内部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工商备案

的历次公司章程，并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电能表等电力计量相关业务；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诚和戴志光，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权属证明、借款合同、检索了相关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信息，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主要人员的无犯罪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 7,2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标准。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往来款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并查询了其工商

信息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比对。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等,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供货合同、销售合同。重点关注最近一年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查阅了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通过取得关联方单位的财务资料和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经营情况,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

构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查询相应企业的工商信息等，查询最近一期新增的重要客户以及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工商资料，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了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其合理性。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并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领用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抽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取得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纵向比较各期成本费用变化，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比例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并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及月度统计表，并结合行业情况，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并进行了纵向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的情况。

核查结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大额应收账款客

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了解并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及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已结转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销时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

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机构股东包括江苏伊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俊康汇中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溧阳市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公司的机构股东均为其股东或合伙人共同协商设立的企业，其出资均来源于股东或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及时性及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取得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

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为有效控制项目执行风险，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机构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企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负责人	祝卫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会计、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配合保荐机构完成监管部门要求的与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已支付部分财务咨询服务费用 14.40 万元。

2、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企业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及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 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1%、70.76%、74.77%和 90.49%,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所属网省公司。由于电网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

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49.66 万元、13,883.39 万元、29,129.85 万元和 17,395.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6%、66.19%、88.37%和 93.43%，超过 50%。

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电力产业政策、电网发展规划发生变化导致电力建设投资规模下降，或者未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的投资安排、经营制度或经营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保持及提升现有服务质量，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政策及监管环境、市场竞争方式等可能发生变化，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也将日趋激烈，产品售价存在下降风险。随着客户对电力计量产品的需求量不断提升，潜在生产厂商可能进入该行业，现有生产厂商亦有可能加大投入。如公司不能维持技术、质量及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降低等风险。

3、客户采购政策和招标要求变化的风险

客户的采购政策和招标要求直接影响公司的投标资格及中标情况，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因客户采购政策和招标要求变化而下降的风险。如果电网公司对供应商认证及投标所需资质提出新的要求、改变招标产品所需满足的数量等业绩要求、变更采购模式，或者在电力设备的定价上执行新的政策，公司可能面临由此引发的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4、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密钥芯片、继电器、通信模块、CPU 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塑料粒子等原辅材料，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价格发生不利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毛利率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5、密钥芯片来源较为单一的风险

智能电表的密钥芯片事关安全存储、数据加/解密等安全控制功能，包括发

行人在内的国内智能电表企业国网项目采用的密钥芯片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如果未来相关电子元器件在特殊情形下出现供应紧缺的状况,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智能电表企业将很难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其他供应商,如果上述情形出现,可能会直接影响智能电表的生产交货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电力行业对电力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设备可靠性、稳定性及售后服务要求较高。智能电表具有量大、面广、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电网公司对参与投标的智能电表企业有较高的资质要求。为此,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针对电力设备采购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能力核实标准,对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试验检测、既有业绩、交付及时率、运行合格率等方面进行核实评价。

未来,若公司相关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面临退货、民事赔偿以及处罚等不利影响,情形严重的,可能导致公司不再符合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的投标资格,上述情况的发生将会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原有产能的扩大及研发中心的建设,其中充电桩产品还处于市场拓展前期,目前销售规模还较小。公司进行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和公司的技术能力、现有和潜在客户等方面综合分析所做出的,但如果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出现研发进度放缓、市场开拓不畅、产品价格下降等不利情形,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同时,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折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04.99 万元、21,017.55 万元、32,964.60 万元和 18,618.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79.04 万元、2,107.21 万元、5,998.19 万元和 3,532.61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3.23%。如果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家电力网络建设投资规模减少，公司创新能力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等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甚至出现下滑。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75%、52.27%和 42.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68.15 万元、10,308.95 万元、13,151.71 万元和 16,022.7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50%、41.76%、33.99%和 38.98%，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期间，如果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客户财务状况及付款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降低，则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4%、26.47%、35.82%和 38.83%。未来期间，如果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或者主要产品成本下降幅度低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或是成本上升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上升幅度，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如该等事件发生，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净

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三）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智能电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民生领域，在企业日常经营和居民日常生活中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以坚强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为基础的能源互联网的发展，新应用场景将不断出现，也对智能电表的技术和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满足市场需求，智能电表企业必须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不断开发新产品及集成解决方案。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把握市场需求，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诚和戴志光，戴志光直接持有公司 11.58%的股份，戴诚和戴志光通过伊昂投资持有公司 52.28%的股份，戴诚和戴志光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3.8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戴诚和戴志光仍具有控制权，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电力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涉及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多领域技术以及电子装联、计量检测等先进的生产和检测工艺，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

随着下游市场对计量精度、功能、技术先进性、运行稳定性、可靠性、寿命

周期等要求的不断提高，电力计量产品的升级更新依赖公司自主培养的富有项目实践经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特别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面临人员流动率高、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等问题。若未来发生较大规模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进程、技术领先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公司资产规模从2017年末的24,631.39万元增长至2019年末的38,697.51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从2017年度的21,604.99万元增长到2019年度的32,964.60万元。如果本次成功发行，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员工人数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人员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须满足相应的发行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的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电能表等电力计量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电力计量方面的核心技术为依托，逐步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评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

中心、常州市智能电力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智能电表工程研究中心；公司智能电表快速检定车间被评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公司电能表车间被评为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并拥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参与制定了 GB/T 17215.304-2017《交流电测量设备 特殊要求 第 4 部分：经电子互感器接入的静止式电能表》、GB/T 32856-2016《高压电能表通用技术要求》两项国家标准。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为国家电网等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计量产品，经过长期发展，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能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电能仪表计量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智能电表”行业。智能电表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鼓励类产品，国家相关政策措施为智能电表产品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将推动其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机遇，发展前景良好。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宏欣
胡宏欣 2020年12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王杰秋 易博杰
王杰秋 易博杰 2020年12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0年12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0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晓
马晓 2020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0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杰秋和易博杰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王杰秋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810，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易博杰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16，上交所主板）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杰秋



易博杰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胡宏欣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